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